

公路（市區）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交通部 96 年 3 月 13 日交路（一）字第 0960002360 號，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施行。

所稱公路（市區）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，係指由業者預售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、項目或次數之憑證、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無限期票證，而由持有人以提示、交付或其他方法，向業者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票證所載金額之服務（例如現行客運業者預售之各類回數票……等），但不包括業者無償發行之抵用券、折扣（價）券。

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（例如：悠遊卡）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。

公路（市區）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

一、無記名票證之應記載事項

- （一）業者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。
- （二）無記名票證之面額或使用之路線區間、次數。
- （三）無記名票證發售編號。
- （四）使用方式。

二、業者之履約保證責任（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）：

- 本業無記名票證內容表彰之金額，已經○○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，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出售日）至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（至少一年）。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無記名票證正面明顯處。
- 本業無記名票證已與○○公司（至少一家同業）等協定互助，持本無記名票證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服務。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- 本業無記名票證所收取之金額，已存入業者於○○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；所稱專用係指供業者履行提供服務義務使用。
- 其他經交通部許可，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。

三、消費爭議處理申訴（客服）專線。（例如：電話、網址、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一九五〇）。

四、如遇公路（市區）客運路線票價調整，本無記名票證得依面額辦理退、補價差。

五、無記名票證如需變更使用辦法，應公告一週期滿實施。

六、無記名票證得辦理退票並免收手續費，已使用之無記名票證取消其優惠價差，並補足原票價差額。

公路（市區）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

一、不得記載使用期限。

二、不得記載「未使用完之無記名票證餘額不得消費」。

- 三、不得記載免除提供服務義務，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（例如：手續費）。
- 四、不得記載限制使用班次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。
- 五、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。
- 六、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。
- 七、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。